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4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6亿元。

2020年度立信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

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金华	2007年1月	2007年	2011年	2018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洁茹	2007年6月	2007年	2018年	2018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福建	1995年6月	1994年	2013年	2020年

(1) 项目合伙人从业情况：

姓名：张金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2019年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年-2019年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年-2020年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年-2020年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年-2020年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年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8年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8年-2020年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8年-2020年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0年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洁茹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福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年-2020年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年-2020年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年-2020年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	中国航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年-2019年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145万元，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按市场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1、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

2、公司拟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及其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

(四)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